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起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 六、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提升地政服務品質，強化為民服務成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研考業務辦理單位不再以編制員額人數區分，均改由第四課辦理；另因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設立第三課後，各地政事務所均已設立第三課，爰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p> <p>二、檢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前經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三二六二號令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茲為提升地政服務品質，強化為民服務成效，故不再區分編制員額人數，均由第四課辦理研考業務；另因應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設立第三課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已設立第三課，爰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課業務職掌及相關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地政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課：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p> <p>二、第二課：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p> <p>三、第三課：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p>	<p>第四條 地政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課：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p> <p>二、第二課：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p> <p>三、第三課：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p>	<p>第四條 地政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課：土地建物之登記審核及登記、校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等事項。</p> <p>二、第二課：土地建物勘查、複丈(分割、合併、鑑界等)、地籍圖重測、人工影印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地目變更等事項。</p> <p>三、第三課：平均地權業務規定地價、編製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空地調查及其他法令規</p>	<p>一、為利業務運作，不再區分編制員額人數，均由第四課辦理研考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第四課之職掌事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變更為第二項。</p> <p>二、因應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已設立第三課，刪除原第四項後段之兼辦規定，並配合變更項次為第三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定地價業務等事項。</p> <p>四、第四課：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u>研考、財產管理</u>等事項。</p> <p>五、資訊課：掌理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騰本核發等事項。</p> <p>檔案集中一處者，由第四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p> <p>地政所未設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三課兼辦。</p>	<p>定地價業務等事項。</p> <p>四、第四課：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u>研考、財產管理</u>等事項。</p> <p>五、資訊課：掌理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騰本核發等事項。</p> <p>檔案集中一處者，由第四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p> <p>地政所未設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三課兼辦。</p>	<p>定地價業務等事項。</p> <p>四、第四課：地籍管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業務、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u>財產管理</u>等事項。</p> <p>五、資訊課：掌理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維護、地政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地籍總歸戶、各項騰本核發等事項。</p> <p><u>編制員額不足五十五人者，研考業務由資訊課兼辦；編制員額五十五人以上者，研考業務由第四課辦理。</u></p> <p>檔案集中一處者，由第四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p> <p>地政所未設第四課者，其業</p>	
---	---	---	--

		務由第三課兼辦；未設第三課及第四課者，其業務由第一課及第二課兼辦。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九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本局於一零三年受本市審計處審核，依其審核結果，需訂定與公告本市婦女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為此，在訂定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前修正本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利後續訂定婦女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更臻完善周延，故就本條例未周全部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 婦女福利機構設立要件，修正「營運擔保金」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修正「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並增列其相關規定由本局訂定。</p> <p>(二) 因社會福利機構財務會議每年五月才召開完畢，且參考相關法規皆提及報送年度決算相關資料定於每年五月底前繳交，故將婦女福利機構的年度報結資料報請本局備查時間修改為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繳交。</p> <p>二、檢附「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相關自治條例、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內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五九九五號函核定，並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九二三九號令公布。

嗣於一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受臺中市審計處審核，依其審核結果，需檢討改善訂定與公告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以利管理作業遵循與保障婦女權益，為此，在訂定營運擔保能力認定金額前修正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利後續訂定婦女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更臻完善周延，故就本條例未周全部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之擔保標的物除金錢外，可將執照、建物等視為擔保品，故修正現行婦女福利機構設立要件之「營運擔保金」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修正「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並增列其相關規定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社會福利機構財務會議每年五月始召開完畢，且參考「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報送年度決算相關資料皆定於每年五月底前繳交，故將婦女福利機構的年度報結資料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時間修正為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繳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八份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p> <p>一、設立籌備會議紀錄。</p> <p>二、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含機構名稱、機構地址、機構負責人、設置業務性質、設置規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工作人員名冊及學經歷、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p> <p>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p>	<p>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八份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p> <p>一、設立籌備會議紀錄。</p> <p>二、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含機構名稱、機構地址、機構負責人、設置業務性質、設置規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工作人員名冊及學經歷、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p> <p>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p>	<p>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婦女福利機構者，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八份向社會局申請設立許可：</p> <p>一、設立籌備會議紀錄。</p> <p>二、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含機構名稱、機構地址、機構負責人、設置業務性質、設置規模、<u>營運擔保金</u>、服務對象、服務項目、收費規定、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工作人員名冊及學經歷、經費預算及經費來源。</p> <p>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千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隔間面積及</p>	<p>一、將第一項第二款設立、擴充或遷移計畫書的內容「營運保證金」字詞刪除，另增第一項第六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修改用語係因現行條文「營運保證金」之保證標的僅侷限於金錢相關之擔保品，故將用語修改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除將擔保標的種類放寬，更利於後續認定標準公布作業。</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用字，與相關法規統一用語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三、原第一項第六</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婦女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機構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五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其檢附使用同意書，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五、<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u></p> <p>六、<u>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u></p> <p>七、<u>立案範圍標示圖。</u></p> <p>婦女福利機構遷移或其使用土地或建物增加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免附設立籌備會議紀錄。</p> <p>社會局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第一項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p>	<p>四、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婦女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機構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五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其檢附使用同意書，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五、<u>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u></p> <p>六、<u>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u></p> <p>七、<u>立案範圍標示圖。</u></p> <p>婦女福利機構遷移或其使用土地或建物增加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免附設立籌備會議紀錄。</p> <p>社會局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第一項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p>	<p>其用途說明)。</p> <p>四、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婦女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機構負責人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五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經法院公證；其檢附使用同意書，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p> <p>六、立案範圍標示圖。</p> <p>婦女福利機構遷移或其使用土地或建物增加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免附設立籌備會議紀錄。</p> <p>社會局視需要，得令申請人就第一項文件或資料繳驗正本備供查驗；並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勘查。</p>	<p>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七款。</p> <p>四、增列第四項規定，有關婦女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與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由社會局定之。</p> <p>五、上述條文之修改係參酌相關法規後修正。</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驗；並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勘查。</p> <p><u>第一項第五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第一項第六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標準及其證明文件，由社會局公告之。</u></p>	<p>驗；並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勘查。</p> <p><u>第一項第五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第一項第六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另由社會局公告之。</u></p>		
<p>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年度預算書。</p> <p>二、年度業務計畫書。</p> <p>三、人事概況。</p> <p>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u>五</u>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年度決算書。</p> <p>二、年度業務執行書。</p> <p>三、年度財務報告。</p> <p>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p>	<p>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年度預算書。</p> <p>二、年度業務計畫書。</p> <p>三、人事概況。</p> <p>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u>五</u>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年度決算書。</p> <p>二、年度業務執行書。</p> <p>三、年度財務報告。</p> <p>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p>	<p>第十九條 婦女福利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年度預算書。</p> <p>二、年度業務計畫書。</p> <p>三、人事概況。</p> <p>婦女福利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年度決算書。</p> <p>二、年度業務執行書。</p> <p>三、年度財務報告。</p> <p>婦女福利機構應將每季服務人數動態表，於該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社會局備查。</p>	<p>社會福利機構每年五月召開機構財務會議，且參照相關法規年度報結資料皆為每年五月前繳交，故修改年度報結資料繳交期限。</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動物保護防疫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寵物屍體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並自公布日 1 年後施行，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已明定於該條例第七條據以規範，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p> <p>二、本辦法訂定草案之條文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p> <p>(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p> <p>(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p> <p>(三)寵物種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p> <p>(四)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p> <p>(五)寵物生命紀念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p> <p>(六)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應另檢附文件。(草案第六條)</p> <p>(七)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程序說明。(草案第七條)</p> <p>(八)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p> <p>(九)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展延期限及申請展延之規定事項。(草案第九條)。</p> <p>(十)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請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十條)</p> <p>(十一)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p>		

	<p>項。(草案第十一條)</p> <p>(十二)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草案第十二條)</p> <p>(十三) 應具備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始得執行之業務範圍。(草案第十三條)</p> <p>(十四)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業者應設置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十四條)</p> <p>(十五)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五條)</p> <p>(十六)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廢止條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六條)</p> <p>(十七)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規定事項。(草案第十七條)</p> <p>(十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p> <p>三、檢附「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之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已明定於該條例第七條，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專任人員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寵物生命紀念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為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程序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展延期限及申請展延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及重新申請之規定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寵物生命紀念業領有寵物臨終服務師結業證書者始得執行之業務範圍。(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業者應設置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廢止條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規定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刪除)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對於「寵物」之定義，明定適用之寵物對象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刪除本條規定。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寵物生命	第三條 寵物生命	第四條 本辦法所	一、本辦法專任人

<p>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p> <p>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u>並應置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u></p>	<p>紀念業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p> <p>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u>應置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u></p>	<p>稱<u>寵物生命紀念業</u>，應置具有曾接受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之寵物臨終服務師職能培訓或農業局辦理及其委託辦理之寵物臨終服務師等相關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p> <p>前項業者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應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證明之資格。</p>	<p>員資格條件。</p> <p>二、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三條，明定鍋爐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領有寵物臨終服務師結業證書及鍋爐操作人員之專任人員，二者不得為同一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四條</u>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p> <p>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u>第四條</u>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p> <p>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u>第五條</u>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提出申請：</p> <p>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申請經營寵物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明定申請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需檢附之證明文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三、公司、有限 合夥名稱及 所營事業登 記預查核定 證明文件或 依法設立或 登記之證明 文件。</p> <p>四、載明營業場 所名稱、地 址、面積之 位置圖、平 面配置圖及 設施說明。</p> <p>五、建物、土地 登記（簿） 謄本、地籍 圖謄本等相 關文件。</p> <p>六、營業場所土 地、建築物 非屬負責人 單獨所有者，其合法 使用之證明 文件。</p> <p>七、營業規章。</p> <p>八、其他經農業 局指定之文 件。</p> <p>前項申請經 農業局現場會勘 審查同意，並繳 交規費後，發給 許可證。</p>	<p>三、公司、有限 合夥名稱及 所營事業登 記預查核定 證明文件或 依法設立或 登記之證明 文件。</p> <p>四、載明營業場 所名稱、地 址、面積之 位置圖、平 面配置圖及 設施說明。</p> <p>五、建物、土地 登記（簿） 謄本、地籍 圖謄本等相 關文件。</p> <p>六、營業場所土 地、建築物 非屬負責人 單獨所有者，其合法 使用之證明 文件。</p> <p>七、營業規章。</p> <p>八、其他經農業 局指定之文 件。</p> <p>前項申請經 農業局現場會勘 審查同意，並繳 交規費後，發給 許可證。</p>	<p>三、公司、有限 合夥名稱及 所營事業登 記預查核定 證明文件或 依法設立或 登記之證明 文件。</p> <p>四、載明營業場 所名稱、地 址、面積之 位置圖、平 面配置圖及 設施說明。</p> <p>五、建物、土地 登記（簿） 謄本、地籍 圖謄本等相 關文件。</p> <p>六、營業場所土 地、建築物 非屬負責人 單獨所有者，其合法 使用之證明 文件。</p> <p>七、營業規章。</p> <p>八、其他經農業 局指定之文 件。</p> <p>前項申請經 農業局現場會勘 審查同意，並繳 交規費後，發給 許可證。</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 請經營許可，其 營業項目為寵物</p>	<p>第五條 依前條申 請經營許可，其 營業項目為寵物</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 請經營許可，其 營業項目為寵物</p>	<p>一、參考殯葬服務 業申請經營許 可辦法第四</p>

<p>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p> <p>三、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其設備規劃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p> <p>三、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其設備規劃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因停業、歇業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經營時，後續安置說明及處理切結書。</p> <p>三、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u>檢附</u>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設備規劃須能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條，明定從事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者，應另檢附文件。</p> <p>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七〇八六號函示說明四略以：「……公告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之火化場對象並不適用於動物火化場……，惟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款建請修正為「……<u>檢附</u>每座火化設備(含二次燃燒室)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圖說，其設備規劃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p>
--	---	--	---

			<p>令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文文字酌予修正，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u>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置完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u></p> <p>一、<u>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合格報告。</u></p> <p>二、<u>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u></p>	<p>第六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u>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置完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u></p> <p>一、<u>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合格報告。</u></p> <p>二、<u>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u></p>	<p>第七條 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u>後</u>，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但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不在此限，惟仍應依後二項規定報請農業局審查符合者，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p> <p>前項設備設置完成後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符合者，</p>	<p>一、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明定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後，始得設置；設備設置完成後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符合者，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p> <p>二、為避免本辦法施行前即設置寵物屍體火化</p>

<p><u>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u></p> <p><u>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欠缺者，農業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u></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於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時，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限制。</u></p>	<p><u>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u></p> <p><u>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欠缺者，農業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u></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於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時，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前段規定限制。</u></p>	<p>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農業局應即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並不得經營該項業務。</p> <p>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p>	<p>設施業者提出申請許可時程序不符，爰訂定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修正為「設置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者，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始得進行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備安裝或建造。寵物屍體火化設施設置完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經營寵物屍體火化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知農業局進行現場勘查，並檢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試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合格報告。 二、設施進行試車或檢測時，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許可證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 <p>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內容欠缺者，農業局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撤銷許可證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項目。</p>
--	---	---	--

			<p>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得免取得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本條第三項保留由農業局及法制局研議後，提大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p> <p>三、經營業務項目。</p> <p>四、主要設施。</p> <p>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p>	<p>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p> <p>三、經營業務項目。</p> <p>四、主要設施。</p> <p>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p>	<p>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p> <p>三、經營業務項目。</p> <p>四、主要設施。</p> <p>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u>第四條至第六條</u>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農業局重新提出申請許可。</p>	<p>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其依<u>第四條至第六條</u>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致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農業局重新提出申請許可。</p>	<p>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期滿仍擬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提出許可證之展期，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前項業者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或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如需繼續營業者，應向農業局重新提出申請許可。</p>	<p>一、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七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建請修正為「前項業者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或農業局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刪除「者」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參酌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依<u>第四條至第六條</u>規定申請</p>	<p>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依<u>第四條至第六條</u>規定申請</p>	<p>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八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應重新申請許可及部分項目</p>

<p><u>許可。但變更項目為營業場所名稱或專任人員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之情形，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u></p>	<p><u>許可。但變更項目為營業場所名稱或專任人員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但書之情形，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u></p>	<p>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但負責人、營業場所之地址、設施、營業項目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p>	<p>只需申請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u>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u>，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p> <p>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p>	<p>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u>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u>，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p> <p>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p>	<p>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u>連同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u>，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p> <p>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九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期間及廢止、註銷及延長許可等程序條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三款建議修正為「……；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參酌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u>有</u>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逾期不辦理者，農業局廢止其許可。</p> <p>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u>有</u>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五、復業者，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填具復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p>	
<p><u>第十一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u>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p> <p>一、<u>書面契約</u>。</p> <p>二、<u>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與</u></p>	<p><u>第十一條</u> 業者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p> <p>一、<u>書面契約</u>。</p> <p>二、<u>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與</u>條件、消費</p>	<p><u>第十二條</u> 業者應登載下列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p> <p>一、<u>服務項目、內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與</u>條件、消費申訴電話及</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明定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生命紀念服務相關資訊文件及內容提供予消費者及消費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p>

<p>條件、消費 <u>申訴電話及</u> <u>其他應注意</u> <u>事項</u>。 <u>寵物生命紀念業</u>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p><u>申訴電話及</u> <u>其他應注意</u> <u>事項</u>。 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p>其他應注意 事項。 二、書面契約。 業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其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文字與第二款文字對調，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本文文字及第二項「業者」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業」，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使未領有第三條第一項結業證書者，執行下列業務：</u>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p>	<p><u>第十二條 未取得寵物臨終服務師資格者，不得執行下列業務：</u>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p>	<p><u>第十三條 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資格者，始得執行下列業務：</u> 一、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規劃及諮詢。 二、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寵物生命關懷服務儀式之進行。 四、寵物臨終關懷及飼主悲傷關懷。 五、其他經農業局核定公告之業務項目。</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不得使未完成寵物臨終服務師專業訓練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執行相關業務。 請修正說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本條本文文字酌予修正，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三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提供寵物遺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u></p>	<p><u>第十三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提供寵物遺灰個別存放服務時，應設置登記簿登載</u></p>	<p><u>第十四條 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提供寵物遺灰個別存放服務，應設置登記簿，並登</u></p>	<p>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明定經營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p>

<p>下列事項：</p> <p>一、寵物遺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p> <p>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p>	<p>下列事項：</p> <p>一、寵物遺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p> <p>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p>	<p>載下列事項：</p> <p>一、寵物遺灰存放位置表、單位編號及起迄日期。</p> <p>二、寵物名字、物種、性別、死亡年月日、飼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p> <p>三、其他經農業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型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p>第一項登記簿保存年限應至少保存至其與消費者之契約履約期間相同；不足三年者，應保存三年以上。</p>	<p>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一、條次變更。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四條</u>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遵守</u>下列事項：</p> <p>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專任人員在場。</p> <p>二、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p>	<p><u>第十四條</u>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u>遵守</u>下列事項：</p> <p>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有專任人員在場。</p> <p>二、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p>	<p><u>第十五條</u> 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應配合下列事項：</p> <p>一、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應有專任人員在場。</p> <p>二、<u>寵物生命紀念業</u>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於</p>	<p>一、第一款參考特定制物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農業局辦理查核作業時，專任人員應在場配合。</p> <p>二、第二款參考特定制物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p>

<p>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p> <p>五、前款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保存三年。</p> <p>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p> <p>七、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八、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依前條規定設置登</p>	<p>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三、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p> <p>五、前款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保存三年。</p> <p>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p> <p>七、停業、歇業或復業者，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八、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依前條規定設置登</p>	<p>電子、平面、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三、<u>寵物生命紀念業</u>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活動，並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四、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五年定期檢測一次。</p> <p>五、前款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p>六、<u>寵物生命紀念業</u>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七、停業、歇業或復業者，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p>	<p>場所內明顯處。</p> <p>三、第二款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第三款參考臺北市電子遊戲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為保障營業場所週遭居家安寧與生活權益，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時段限制及須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五、第四款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七〇八六號函示說明四略以：「...公告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p>
--	--	---	---

<p>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p>	<p>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p>	<p>八、從事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p>	<p>放一次之火化場對象並不適用於動物火化場……，惟仍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p> <p>六、第五款明定業者應保存寵物屍體火化處理設施操作及維護紀錄表。</p> <p>七、第六款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p> <p>八、第七款明定寵物生命紀念業停業、歇業或復業者，應依規定辦理。</p> <p>九、第八款明定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及貯存寵物遺灰服務之業者應依前條規定設置登記簿、保存及登載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	--------------------	---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五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寵物生命紀念業<u>違反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農業局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u></p>	<p><u>第十五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寵物生命紀念業不符<u>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前條各款之規定者，農業局得廢止其許可。</u></p>	<p><u>第十六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應申請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者，農業局應廢止其許可。</p> <p>寵物生命紀念業有<u>不符合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各款之規定者，農業局得廢止其許可。</u></p>	<p>參考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明定農業局應(得)廢止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之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六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自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後一年內，向農業局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寵物生命紀念業申請許可緩衝期之規定，逾期未申請許可即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